

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

文件

常州市教育局

常公消〔2017〕5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开学消防安全第一课” 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公安消防大队，各辖市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局属及有关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》，深化学校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，提升广大师生自防自救能力，支队、市教育局决定利用学校春季开学时机，开展“开学消防安全第一课”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3月13日。（开学第一月）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市普通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各类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师生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上好一堂消防安全知识课。各校要针对学生认知特点，分类实施消防安全教育，组织全校学生上一堂不少于2个课时的消防安全知识课，指导学生学会查找家庭、身边的消防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各地消防部门要与当地学校配合，在“开学第一课”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。各大队要在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在职教师中开展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征集活动（具体方案见附件），支队将择优上报参加国家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评选。

(二) 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。各地要督促学校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并组织师生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，掌握火灾发生时报警、逃生的正确方法，增强应急自救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。要切实演练不同环境下逃生的正确方法，注意把好细节关，不走形式、不走过场。

(三) 参观一次消防宣传教育场馆。邀请师生就近参观一次消防队站、社区消防体验馆、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消防宣传教育场馆，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常识，提升消防安全认知水平。

(四) 举办一次消防安全知识竞赛。以“认识火灾、学会逃生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一次以演讲、征文、绘画、摄影竞赛为主要内容的消防知识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多种宣传教育模式，增强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(五) 开展一次校园消防安全自查。组织师生重点对学校教

学楼、实验楼、体育馆、食堂等活动场馆，教工公寓、学生宿舍等休息场所的疏散通道、楼梯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及器材、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消防安全自查，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

（六）营造浓厚校园消防宣传学习氛围。活动期间，学校要充分利用黑板报、宣传橱窗、校园广播报刊、电子大屏等载体高频段刊播消防安全常识和公益短片；组织开展消防知识竞赛、作文大赛、消防趣味运动会、消防知识展等活动，并通过班会、升旗仪式等校园固有活动，扩大教育培训范围，将趣味性、知识性、可操作性纳入消防宣传培训之中，营造浓厚消防宣传学习氛围，切实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大、中队要主动发动、指导辖区学校开展好各项消防安全活动，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积极主动开展活动。

（一）突出工作重点，丰富活动形式。开展一次以演讲、征文、绘画、摄影等形式的竞赛活动；组织广大师生对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进行实地体验，自查自纠火灾隐患；采用消防口诀、漫画、互动游戏、案例剖析、器材展示等多种宣传教育模式，生动讲解预防火灾常识，增强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督导，注重教学效果。各地要主动与本区域内学校联系，科学规范授课内容，提高学校消防教育校外消防辅

导员、学校消防教育联络员授课水平，两员要互相配合，认真做好火灾逃生避险自护自救技能讲解工作，有效提高教学效果。

(三) 广泛宣传报道，营造强大声势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“开学消防安全第一课”活动的宣传报道，扩大社会影响，推动全社会关注消防、参与消防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请各单位于2月20日前将活动筹备情况报支队宣传科陈晶邮箱。支队将邀请新闻媒体对“开学第一课”进行宣传报道，请各单位予以配合。

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局属学校于3月13日前将活动情况小结报市教育局安稳处，电子信箱979881178@qq.com。



附件

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征集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消防安全示范课征集活动，培养和建立中小学校消防安全课师资队伍，激励和引导各地中小学、幼儿园师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，掌握基本的火灾预防、报警、疏散、逃生技能，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(一) 6月1日前，各辖市(区)消防大队、教育行政部门评选、推荐上报本地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，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每类不少于2个，课件及录像光盘一式两份，报送至消防支队宣传科。

(二) 7月，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消防局评选省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并择优上报参选国家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。

(三) 8月，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、公安部消防局共同确认100个国家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(一) 消防安全示范课课件

- 1、授课时间25分钟；
- 2、内容贴近教学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；

- 3、消防知识点准确，切入角度好；
- 4、多媒体课件表现形式丰富、辅助作用强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示范课授课教师（录像表现）

- 1、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心理，开展针对性授课；
- 2、准确讲授消防知识，选取角度好；
- 3、灵活运用歌谣诗韵、引导启发、集体讨论、模拟互动、亲身体验等授课技巧和教学手段，形象生动地向学生讲解火灾危险性及如何报火警、如何处置初起火灾、如何火场逃生、如何查找家庭火灾隐患等消防安全知识；
- 4、授课声情并茂，感染力强，善于营造寓教于乐的课堂氛围。

四、评选表彰

根据多媒体课件、授课视频质量和实际授课效果，市教育局、公安局将评选出10个市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进行表彰奖励；省教育厅、公安厅将评选出省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进行表彰奖励；全国确认的100个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，将由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、公安部消防局联合公布，同时公布获奖名单。